

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的农业生产与政府干预

李自典

内容提要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经济工作,尤其农业作为晋察冀边区经济的基础,对其发展的情况,边区政府从政策法令及具体实践的组织领导等多方面进行了干预,积累了一套颇具特色的工作经验,这些为今日中国农业的发展、农民收入的增加及农村经济的繁荣仍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抗日战争 晋察冀边区 农业生产 政府行为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为保障抗战需要,对经济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农业作为抗日根据地的基本生产事业,它的发展是巩固根据地和支持抗战取得胜利的先决条件。而由于战争的破坏与日伪的掠夺,晋察冀边区的农业生产蒙受了巨大损失。在此情况下,边区政府对农业生产进行了深入干预,无论在政策法令还是具体生产实践中都给予精心指导。关于抗战时期边区农业发展与政府干预的研究,以往史学界很少涉及,本文即拟对此作一较为系统的探索,恳请方家指正。

一 边区政府对农业生产的政策、组织指导

在根据地经济建设上,中国共产党始终强调要把农业生产放在第一位,认为“农业生产是抗日根据地的主要的生产,党与政府

的工作人员必须用最大力量推动发展之”。^① 晋察冀边区是中国共产党创立的第一个敌后抗日根据地,模范地执行了中共的这一政策,在制订边区具体的经济政策时指出:“以农业与工商业而论,或以农业与工商业作比较,农业发展则又为根据地经济之中心关键。”^② 为此,边区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农业生产的法令、条例、办法、指示等,具体如下:

(一) 实行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 抗战爆发后,要动员千千万万农民投入到民族解放战争中去,中国共产党从解决农民生计出发,结合抗日战争时期的实际条件,决定实行减租减息政策。1937年8月,中共中央在陕北洛川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明确决定以减租减息作为抗战时期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基本政策。同年10月,中共中央北方局书记刘少奇提出要在抗日根据地内“颁布普遍减租减息的法令,规定最高租额,减租至最低限度”。^③ 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晋察冀边区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历史状况,1938年2月9日颁布了《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及《附则》,规定了减租减息的租额和利率,废除了一切杂租和附加,推动减租减息运动的开展。之后,1940年2月1日和1942年3月20日,边区政府又先后两次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正,并于1942年3月20日通过了《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单行条例施行细则》。1943年2月4日,边区政府颁布《晋察冀边区租佃债息条例》及《施行条例》,围绕着租佃、债息、典地与抵押地、调解与仲裁等一系列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同

① 山西大学晋冀鲁豫边区研究组编:《晋冀鲁豫边区史料选编》第2辑,内部参考教学用书。1980年版,第3页。

② 彭真:《关于晋察冀边区党的工作和具体政策报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88页。

③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稿》,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第101页。

年10月28日,边区政府又发出了《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贯彻减租政策的指示》,对具体政策的实施做出了明确要求。^①

土地问题是农业建设的前提,边区政府对此的政策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边区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先决条件。

(二)农业税收政策 农业是晋察冀边区战时财力、物力的主要来源,农业税收占边区财政收入的80%,而农业几乎关系边区每个人的利益,因此农业税收政策对巩固根据地、动员群众抗战有着重要意义。边区政府成立初期,采取合理负担政策征收农业税,1938年9月颁布了《晋察冀边区征收救国公粮条例》,初步贯彻了“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负担政策。但由于这样负担大多集中在富有者身上,影响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团结,故1940年11月10日,边区又颁布了《晋察冀边区统一累进税暂行办法》,随后,1942年5月2日,通过《晋察冀边区统一累进税税则》和《晋察冀边区统一累进税税则施行细则》。^②统一累进税这一新税制扩大了负担面,使边区的纳税人口由原来的40%~50%上升到80%。接着从这年起,对该税制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税收办法明确规定了各阶层的最高负担限度,如贫农不得超过总收入的10%,1943年改为不超过5%,较过去更切合实际,同时在执行过程中随时发现问题及时修改,使之不断完善。新的税收办法平衡了农民负担,各阶层的负担同时也相对的减少了,一些贫农说:“我打一两天柴就可以完税了。”^③这样,通过税收政策的调整,提高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也保证了边区的财政收入。

①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5.20.31.33.36.44.78页。

②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金融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80.354.362.369页。

③ 周而复:《晋察冀行》,阳光出版社1946年版,第77页。

(三) 领导组织建设 晋察冀边区政府成立以后, 边区行政委员会作为边区政权的最高行政机关, 具体负责边区的行政领导工作, 其中包括关于农业生产的指导等工作。此外, 从 1939 年起, 边区政府随季节成立了各级春耕委员会, 麦收委员会, 护秋委员会等组织, 直接领导与扶助农民春耕、护麦、抢秋等工作。1940 年, 晋察冀边区农民抗日救国会成立, 在其组织章程中规定, “该会下设生活改善部, 专门负责办理改良生产技术, 发展农业经济合作社及帮助政府实行优待抗属合理负担, 减租减息救济灾难民失业难民等”。^① 另外, 从县到乡村还设有各级的农会组织, 协助边区党和政府共同领导农业建设。这一系列领导机构的建设为边区农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 边区农业发展与政府的实际干预

农业是晋察冀边区经济的基础, 边区党和政府除在土地问题和税收方面制定一些政策, 成立一些领导机构, 保障农业发展之外, 还在具体实践中始终把扶持农业生产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

第一, 奖励垦荒修滩。抗战爆发后, 由于战争和日伪的掠夺破坏, 边区农村土地大量荒芜。为恢复和扩大耕地, 发展农业生产, 1938 年 1 月的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 对于经济建设通过了一个周密的计划和正确的政策, 在增进农业生产一条下有条文: 1. 开垦荒地; 2. 防止新荒等。^② 2 月 21 日, 边区政府颁布了《晋察冀边区垦荒单行条例》, 规定了奖励垦荒的具体办法。这些办法积极鼓励民众垦荒, 保障了垦荒者“无租垦种”的法人权力, 调动了农民尤其

^①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第 349 页。

^② 立波:《晋察冀边区印象记》,读书生活出版社 1938 年版, 第 43~44 页。

是贫苦农民垦荒的积极性。在政府积极号召下,各地先后出现了垦荒热潮。据不完全统计,1938、1939两年,只平山、阜平等9个县垦荒达1.5万余亩。^①1939年春,边区政府又公布了《奖励生产事业条例》,积极提倡生产。同年秋,颁布了《晋察冀边区垦修滩荒办法》,1943年3月25日又颁布了《晋察冀边区修滩条例》,充分调动各阶层人民修复滩地、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在此指导下,从1940年春展开了大规模的修滩运动,政府并发放300万元的合作贷款,以解决灾民与贫民的生产困难。据北岳区21个县的统计,水灾前原有滩地170427亩,冲毁147626亩,通过运动修复139495亩。^②抗战八年间,晋察冀边区共开生荒393819.9亩,垦熟荒848937.56亩,修滩352446.4亩,有利地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③

第二,改进农业技术。早在1938年1月,边区政府就明确提出发展农业生产,要“设立农业技术改良机关,协助农民建立合作社,大量制造农具,指导农民育种、播种、施肥、土壤等各种技术之改良”。^④同年,边区建立了第一个实验农场,开始了农业生产技术的试验和研究工作。1940年,为推动农业技术的改进,边区政府公布了《晋察冀边委会号召各县普遍设立小农场》;12月,成立农林牧殖局,把边区的农学者集中在该局,分设农艺、畜牧、水利、推广等组,负责指导农业技术的研究、试验和推广等工作。1941年3月,边区政府又颁布了《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农事实验

^① 宋劭文:《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工作报告》,《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上引书,第261页。

^② 宋劭文:《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工作报告》,上引书,第262页。

^③ 吴敬棠等编:《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1957年版,第350页。

^④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稿》,第210页。

场工作的指示》，指出：“在今年，我们仍以消灭熟荒为主要任务，但同时又强调提高农业技术，特别在今后提高农业技术就成为发展边区农业生产的中心环节。”^① 7月，还颁布了《晋察冀边区奖励生产技术条例》。1942年3月，边区行政委员会又通过《优待技术人员暂行办法》。这些充分体现了边区政府对改进农业技术工作的重视，也有效推动了农业科研工作的开展。八年中边区农业改进工作获得了不少的成绩。如在育种方面，燕京811号、15号、边区1号谷种均经育种成功，能增收10%~25%；白马牙、黄牙齿、大金黄等玉米新品种均可增收15%~25%；燕京72号、1817号及曲阳2号小麦能增收10%~20%。现均推广，甚受农民欢迎。在病虫方面，大小麦的黑穗病，枣树之尺蠖（俗称枣步曲）均研究得有效治除办法，为群众所接受，已渐推广。^② 此外，边区政府还鼓励精耕细作、田间选种、多压绿肥，并举办老农座谈会，推广劳动英雄的耕作法等，采取多种途径切实改进农业生产方法，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三，兴修水利。水利是农业发展的命脉，边区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在成立之初就把兴办水利，治理水害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措施。1938年2月21日，颁布了《晋察冀边区奖励兴办农田水利暂行办法》，1943年2月12日，又通过《晋察冀边区兴修农田水利条例》。《条例》对土地占用、费用负担、水量分配、水渠管理等问题都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做出了明确规定，对解决农村中较普遍的争水纠纷、促进农田水利的开发起到了重要作用。边区政府更积极地帮助农民开凿水利。如有河渠可资利用开引，或愿意集体开

①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295页。

②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368页。

凿水利者,地方农民都可以向政府当局借贷资金开凿。^①另外,在冀中区,成立了政府统一领导下的政民结合的水利委员会,这是一种地方性和半群众性的组织形式,较为适合于战时的敌后环境。在北岳区,边区政府提出“整理旧渠、开凿新渠”、“变旱田为水田”的号召,水利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从1939年到1942年,北岳区29县总计开渠2272道,浇地418136.4亩,修滩146349亩(22个县);凿井3114眼,浇地22128亩(17个县),修堤坝175道,护地40911亩(5个县)。^②整个边区八年间修渠2798道,开新渠3961道,其他凿井、修滩、挖泄水沟、修坝、开河、修堤等,新成水田和受益田亩达2137433亩,估计每年增产粮食百万石以上。^③

第四,大力举办农贷。为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资金缺乏难题,边区政府大力举办农贷,以此作为向农业投资的重要途径。1940年1月22日,边委会颁布了《关于合作贷款的指示》,1941年4月9日又颁布了《晋察冀边区银行生产贷款办法》,对贷款对象、期限、偿还办法、利息、担保都做出了规定,明确农业生产贷款的用途以“兴修水利为主,其他整修滩地,购买耕畜制造农具,购买种子,繁殖畜牧等项贷款需视特殊需要或有利条件而定”。^④这样,政府通过农贷帮助贫苦农民解决了生产中缺乏农具、种子、耕畜、肥料等困难,提高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从而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据统计,自1939年到1945年,边区政府及其行署先后共放出贷款441980273.5元,贷粮188448大石。^⑤在边区政府的

^① 陈克寒:《模范抗日根据地晋察冀边区》,中心出版社1938年版,第37页。

^② 宋劭文:《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工作报告》,《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64页。

^③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738页。

^④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金融编),第760页。

^⑤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370页。

大力扶持下,1940年春耕运动中,补充农具344229件(北岳区22县),借贷种子4767石(北岳区20县),补充耕畜:牛6921头(14县),骡1127头(9县),很好保证了1940年春耕运动和生产的开展。^①

第五,救济灾荒。1939年边区发生了严重的水灾,边区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来安排人民生活,维护社会稳定。8月30日,公布了《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救灾治水安定民生的具体办法》,还建立各级救灾委员会,派出干部深入灾区,开展广泛的救灾工作。面对1940年春荒的局面,边区政府贷款300万元,赈济100余万元,种子借贷4767石(北岳区20县),耕畜补充牛6921头(14个县)^②,通过组织生产自救运动,取得了春耕生产的胜利。在随后的1942年,冀西地区又发生了严重旱情,对此边区政府于10月20日及时发出《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提出了具体救灾办法。11月政府又布置了生产运销救灾工作。1943年3月5日,再次发出《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对于目前救灾工作的指示》。按照指示精神,政府在1942年和1943年连续发放了大量的农业贷款和救灾款。其中1942年发春耕贷款200万元,1943年发春耕贷款900万元,解决了灾民购买农具、耕畜、种子的困难。^③此外政府还筹集专款和粮食,对灾民实行紧急赈济。同时边区政府还发动全边区开展群众性的节约募捐运动,据不完全统计,在1942年到1943年的灾荒期间,冀西各部队、机关节约小米50万斤,群众募粮8377大石。^④在救灾过程中,边区政府注

^①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第512页。

^② 中国现代史资料丛刊:《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概况》,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3页。

^③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稿》,第200页。

^④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744页。

意把救灾与恢复生产结合起来,在1942年到1943年间主要是组织和扶助灾民展开了纺织、贸易运销及织席、榨油等各种家庭副业,取得了一定成绩。据不完全统计,仅北岳的三、四、五专区在1943年春的3个月中,有两万以上的妇女参加了纺织工作,上万的群众参加了运销工作,得到盈利和工资不下60万元。^① 1945年,春夏久旱不雨(冀热辽除外),边区政府在冀晋、冀察区掀起了大规模的防旱备荒运动,不少县区组织了工作团或检查组,首长亲自下手,深入村户,做防旱备荒计划,组织拨工互助。这样,在政府领导下边区群众战胜了灾荒,农业生产也获得了发展。

第六,组织大生产运动。抗战时期,为应战争之需,边区政府大力号召农民实行劳动互助,进行大生产运动。1943年11月3日,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发出《关于目前生产运动的指示》,指出大生产运动以农业为主,农业生产又以粮食为主。^② 1944年1月15日,边区政府召开经济会议,2月中旬在北岳区召开的战斗英雄模范会上,确定了开展大规模生产运动的计划。边区政府加强对这一运动的领导,从边区一直到每个村庄,层层建立了由党政军民领导人和劳动模范参加的生产委员会。各级生产委员会均以政府首长为主任,抗联主任为副主任,作为大生产运动的统一领导机构,处理计划布置行动上的大问题,关于农业生产的日常行政事务,均由实业部门负责。从这年起,在冀西、晋东北地区全面开展了大规模生产运动,党政军民各负责人都亲自下手,大力领导生产,从春耕到夏锄,秋收到冬季生产,一直贯彻到底。政府更发放2000万元贷款,16000大石贷粮,扶助人民购买牲口、农具、肥料和种子。^③

^①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稿》,第205页。

^②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371页。

^③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365页。

这样,通过大生产运动,边区农业获得了一定发展,人民生活也有所改善。

第七,提倡植树造林,发展林牧业。为防止水土流失,发展农业生产,边区政府提倡植树造林。1939年9月29日和10月2日先后颁布了《晋察冀边区保护公私林木办法》、《晋察冀边区禁山办法》,当年边区开展了一人一树运动,形成了植树造林热潮。据统计,1939年冀西植树400万株,1940年达1300万株,冀中740万株;1941年冀西1700万株,冀中370万株(两个专区),均超过一人一树。^①为补充耕畜的不足,发展边区的畜牧业,边区政府对繁殖耕畜实行奖励政策,严禁屠宰耕畜。如在冀中区,实行奖励产牛,凡是农民的牛每生产一头小牛,政府奖洋五元。^②1940年边区政府又积极提出“一人一鸡,一户一猪”、“大量养羊”等号召,农家的养殖业因之有了较大发展。如北岳区的平山等四个县,从1938年到1940年两年多的时间,牛增加2408头,驴增加1691头,马增加293匹。^③1941年唐县一家养两口小猪者达全部户口的95%,冀中八专区超过一户一猪,冀西四、五两专区达到一人一鸡,冀中超过一人一鸡。^④畜牧养殖业的发展,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从而支持并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三 边区政府领导农业生产的工作经验小结

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政府在领导农业生产中积累了一套颇

①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368页。

②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328页。

③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稿》,第113页。

④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368~369页。

具特色的工作经验,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注重从思想上动员群众,组织军民齐生产。抗战时期,边区政府对群众进行思想动员,打破他们“靠天由命”的思想束缚,贯彻人定胜天的观念,说明要生产就有办法,只要肯干就会生活好,同时政府是会替穷人想办法的,从而启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巩固其发展生产的信心。在实践中政府也是这样做的,认真履行了其职责,无论从举办农贷还是亲自指导生产等多方面都切实给农民以帮助。另外,响应毛泽东发出的“军民两方同时发动大规模生产运动”的号召,边区政府组织军民一起来开展大生产运动。为减轻群众负担,机关部队进行自给生产,并尽可能帮助群众,如1940年春,子弟兵帮助修滩11万亩,帮助春耕181278亩,折工925112个,开渠150道,可浇地10万亩,掘井160眼。1941年,子弟兵帮助秋收秋耕49205亩,1942年子弟兵帮助耕耘51189亩,帮助打收73135亩又3851工,帮助送粪修地等113724个工。^①

其次,形式多样的领导群众进行生产。边区政府除制订了一系列农业法规、条例、办法、指示等从政策法令的层面对农民生产予以扶持之外,还加强了对农业生产的直接扶助,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大力领导和组织群众进行抢种抢收的斗争。如在中共阜平县委书记和农会主任的带动下,组织成立了抢收包工队、拨工队,据该县5个区的不完全统计,在抢收期间共组织劳动力3000多人,用工4万多个,抢收水稻8034亩,占5个区全部稻田的84%。^②从1939年起,边区政府随季节成立了各级春耕委员会,麦收委员会,护秋委员会等组织,直接领导与扶助农民春耕、护麦、

^① 宋劭文:《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工作报告》,《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62—265页。

^②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稿》,第196页。

抢秋等工作,这样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热情和工作效果。负责生产的领导干部还亲自下手,典型示范。如唐县县长帮助最穷、地最少、屡年灾荒、每年贷粮的周家堡做计划,以达到耕三余一,推动全县;在防旱备荒中,唐县县长亲去最难领导的石门村帮助群众点播,担水四十担,摄粪点瓜,影响该村支部积极领导生产,带动全村,推广全县;阜平县长也在防旱备荒中亲自搞典型村(二区黄岸底),研究挑水使用水问题,介绍给全县,起了很大作用。^①此外,政府还组织生产竞赛,激发农民的生产热情。1940年,边区政府制定了春耕竞赛条例,拨专款3万元作为竞赛奖金,奖励劳动英雄和模范单位。^②这样整个边区展开了专区与专区、县与县、区与区、村与村、人与人之间的生产竞赛,结果“从军队到学生,从青年壮丁到妇女儿童,从抗属灾难民到士绅富户,是一起地涌入了春耕生产浪潮里来,在基本上做到了‘没有一个懒汉懒婆的要求’。”^③再者,边区政府还注意发挥劳动模范的带头作用。如唐县古道口劳动英雄刘俊,为了推动群众多选肥以实现种地多上粪多打粮食,积极向群众宣传自己的经验,大大提高了群众的造肥积极性,在他的带领下,1945年春全村比去年增草肥40%,增大粪30%。^④1944年各地开展的运动,如四专区戎冠秀运动,龙华葛存运动,孟平周二运动,灵寿杜庆梅运动等都有很大收获。^⑤

再次,注意工作态度和方法,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在解决土地的问题上,1942年1月28日中央政治局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中,规定:“农救会的任务,在减租减

^①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第666页。

^②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稿》,第113页。

^③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321页。

^④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第629页。

^⑤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456页。

息之前,主要是协助政府实行减租减息的法令。在减租减息之后,主要是协助政府调节农村纠纷与发展农业生产……在调节农村纠纷的任务上,应取仲裁的方式,而不是专断的方式。”^① 在贯彻实行减租减息政策中,要求:“各根据地内党与政府的工作人员,必须对自己工作加以严格的检查,派员下乡分途巡视各地实行的程度,加以周密的调查研究,全盘的总结各地经验,发扬正确实行的例子,批评官僚主义的例子。”^② 在对待春耕运动上,政府要求:“我们必须坚决反对任何对于春耕运动忽视的态度,但同时必须反对不用教育宣传的方法,而用强迫命令的方法来执行春耕运动,这些都是对春耕运动的有害的倾向,必须与之作坚决的斗争,正确执行群众的春耕运动!”^③ 在解决发展农业生产中的劳动力问题上,边区政府采取积极引导与自愿结合的原则,号召农民实行劳动互助。最初是依据农村中旧有的拨工、包工等习惯加以改造和提高,后逐渐使之普遍化、组织化,互助范围也由农业扩展到农村副业、运输和手工业,时间上也由季节性、临时性进而变为长年性的固定结合,组织形式上也由简单的几人几户小组发展成比较复杂的高一级的劳动互助合作社。抗战时期,边区组织起来的人数占劳动人口总数的9.8%,其中北岳区达到20%。^④ 通过劳动互助,把各种劳动力组织了起来,调剂了人力与畜力、生产工具的搭配,据载“不仅在田里劳动上他们组织了起来,即连牲畜也组织起来……原来一家有一头羊一头牛要派人去放,现在所有的集中

^① 山西大学晋冀鲁豫边区研究组编:《晋冀鲁豫边区史料选编》第2辑,1980年版,第3~4页。

^② 山西大学晋冀鲁豫边区研究组编:《晋冀鲁豫边区史料选编》第2辑,第4页。

^③ 晋察冀日报研究会编:《晋察冀日报社论选》(1937—1948),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60页。

^④ 吴敬棠等编:《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第708页。

起来,只要四个人就够了,可以节省出很多的劳动力”。^①通过劳动互助,便于农业与副业结合,也便于进行较大的农田水利建设,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推动了农业的恢复和发展。在具体生产过程中,边区政府还结合当时条件,因地制宜的安排生产。如为防止棉花资敌,冀中平原地区大大压缩棉花的种植面积,大量增加玉米、谷子、高粱的种植面积,因农民多种这些高秆作物,既可多收粮食又便利了平原地区“青纱帐”时期的对敌斗争。此外,政府还注重农业与副业的结合生产。在边区政府刚成立不久,1938年冬即提出利用冬闲打柴、割草、拾粪或做其它副业,每人每日收入“五分钱”的运动,并提倡养猪养鸡等。合作社建立后,1942年政府进一步利用合作社组织群众手工业、副业生产。1944年大生产运动开展后,人民副业、手工业生产更加充实活跃。1945年在工业品自给的号召下,各地手工业更加发展,冬季边区政府又提出“变冬闲为冬忙,随时开展副业,增加收入”的口号,各地普遍实行,这样大大增加了农民收入,改善了其生活,也支持了农业生产。

不可否认,晋察冀边区的农业在发展过程中也曾出现过一些过失和挫折,比如在实行劳动互助合作时,有的地方实行强制命令组织合作,甚至将所有人力物力全部集中起来合作,而无视自愿的原则,使得群众产生反感情绪,进而影响了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在农业生产的领导上,曾存在着官僚主义的倾向,没有根据不同时间不同地区抓住重点来进行工作,还曾存在着把上边的布置照样往下搬和照样搬农业技术的教条主义等不良现象。但对这些情况,边区政府及时发现后及时正确的给予了处理,保障了农业生产得以健康发展。总之,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政府加强对农业生产的干预,不仅取得了经济建设的成就,为克服困难支持抗战取得胜利

^① 周而复:《晋察冀行》,阳光出版社1946年版,第18页。

奠定了基础，而且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这为新中国成立后以至到今天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村经济的繁荣、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实现等提供了参考和借鉴，其工作方法、模式仍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作者李自典，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2004级博士生)

(责任编辑：李仲明)

《陕甘宁边区社会经济史(1937—1945)》

2006年3月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黄正林著《陕甘宁边区社会经济史(1937—1945年)》，54万字。该书分上编(一至七章)、下编(八至十六章)构建了陕甘宁边区史研究的新框架，突破了以往对陕甘宁边区史经济史三个时期的划分，以皖南事变为标志，前七章通过对边区环境与历史的追溯、抗战前期边区的经济政策与农业、边区工业、商业、财政税收、金融业的初创等记述，归结其经济政策为“力争外援，休养民力”；后九章通过对皖变后边区的经济政策、抗战后期边区的农业、边区工业体系的建立、抗战后期边区的商业、金融业、税收、交通运输和邮政业等记述，总结其经济的总方针是“发展经济，保障供给”。